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机关大院开放办公收获民心

“好喜欢这种热热闹闹的氛围。”8月7日傍晚，在河南省信阳市市委政府大楼前广场上遛弯的市民胡先生说，“过去，这里被栅栏和围墙围住，进出要经过证件出示、办事部门同意、门卫登记等相关程序。不到这里办公，百姓是进不来的。”

自从信阳市市委政府大院围栏被拆除后，来广场休闲娱乐的市民络绎不绝。“到市委大院里玩！”这句话如今成为不少市民的口头禅。

信阳市委书记蔡松涛认为，市委大院向市民开放没有什么稀奇的，未来这个地方就是一个开放式的公园或者办公场所，供群众休憩、停车、活动。

从怕破防到不设防 基层治理扎实推进

信阳市市委政府大院围栏的拆除，源于2021年年底启动的拆墙透绿行动。

《法治日报》记者从信阳市机关事务中心了解到，自拆墙透绿工作启动以来，市委成立工作专班，明确时间节点，高质量推进这项民生工程。截至目前，外围实体围墙已全部被拆除。

“行政机关围栏的拆除，拉近了政府与群众的距离，也是对现有公共资源的充分利用。”信阳市机关事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说，“现在我们正进一步做好景观水系湿地建设，建好市民广场，设置休闲区，并结合新五大道路改造建设，将行政办公区与百花园和羊山植物园连通，形成市民大公园，满足市民业余生活需求，让市民在休闲娱乐时感受自然之美，享受城市之美。”

“拆除机关围墙，还绿于民、共享空间，是信阳着力打造花园城市的重要举措。”信阳市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说，2021年以来，信阳市秉持“把城市轻轻放在山水之间”的理念，以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按照单位带头、应拆尽拆、应绿尽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机关围墙围栏拆除行动，推动城市空间开放、绿色共享，助力打造“生态休闲、健康活力、品质生活”的花园城市。

截至目前，信阳市已拆墙透绿1500多处，增加了城市公共绿地，拓宽了市民休闲空间，提升了城市品质，有力推动了城乡人居环境改善。

“过去一些机关怕群众闹访，担心有安全隐患，不愿轻易打开大门，用围墙一隔了之。”信阳市某行政机关负责人坦言。

从“怕破防”到“不设防”，信阳市“打开大院”的底气，源于扎实的基层治理工作。记者了解到，6月16日，蔡松涛现场调研指导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时说，要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要加强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网格管理服务，努力实现“微事不出格、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

7月9日，信阳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推进会召开。信阳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小组组长孙巍峰说，要把党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责任要上肩，部门要联动，保障要有力，宣传要深入，着力实现党建引领“一子落”，基层治理“满盘活”，为探索出一条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信阳路径”贡献智慧和力量。

在化解信访问题上，信阳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法律底线，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突出重复信访专项治理，全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全市信访形势呈现出“总量下降、结构趋优、秩序向好”的态势，全市信访形势平稳向好，较好地发挥了信访工作了解社情民意、汇集意见建议、分析稳定风险、评估政策得失、排査矛盾隐患、解决合理诉求等职能作用。

完善机制解决问题 拆除围墙拆了心墙

早在2015年，兰考县就拆除了政府大院的围墙，种上了花草树木，昔日“神秘”的政府大院一览无余。随后几个月内，县直机关纷纷拆除围墙，群众可随时前来反映问题，表达意见建议。

当时，担任兰考县县长的，正是蔡松涛。如今，有多条免费公交车可直达兰考县委县政府机关办公处。这里没有栏杆，也没有大门，只有映入眼帘的绿化带，标志牌上写着兰考县委、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四家单位的全称。

“县委县政府机关四周没有围墙，几个出口也很便捷，玩累了，到里面上个厕所都很方便。”经常前来游玩的刘姓老人说。“大门敞开了，群众心里也敞亮了。”兰考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华腾说，大量群众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就地解决，信访总量显著下降。近三年来筛选的311起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化解292起，化解率达93.8%。在5月25日召开的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被国家信访局授予“全国信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我记得很清楚，是2015年9月8日。”兰考

县司法和信访局党组书记孔德旺回忆说，当时几辆工程机械车开进兰考县政府大院，将存在30多年的政府大门、围墙及西侧临街楼房一一拆除，兰考县就此开启了拆墙透绿开放办公历程。

当年9月11日，兰考县时任县长蔡松涛在城市综合提升工程动员大会上明确提出，要实施拆墙透绿增绿工作，打破各个单位封闭的格局，构建大型开放空间环境和绿色活动空间，让群众与单位共享园中景色。

取代围墙的是一道道低矮的绿化带和一片片绿地，之前被围墙包围起来的停车场、篮球场、羽毛球场、自行车停放点、厕所等设施，全部免费对外开放。

在兰考，这种“拆墙开门”及“共享”的理念，由县城向乡村延续。乡镇、行政村层面也开始了拆墙透绿行动。

当时，兰考县乡镇、行政村有近500个大院，涉及面比较广，有的基层干部顾虑重重，存在抵触情绪。对此，蔡松涛公开表示：“不要低估了兰考群众的觉悟，一个村委会会有什么可偷的！”

在借鉴兰考县政府大院拆墙透绿经验的基础上，所有乡镇文化站、村级文化中心的围墙被拆除，院内做好硬化、绿化，将挡在村干部与群众中间的有形之墙拆除，给群众更多的文化活动和空间。

“拆除围墙‘拆心墙’，兰考开放办公底气在哪儿？”郑华腾说，在拆墙透绿、开门办公的同时，兰考县从上到下建立了一套相应的机制，这套机制基本可以保证群众反映的问题都可以解决，真正为群众“拆心墙”。

郑华腾介绍，县里将信访局和司法局合并组建司法和信访局，成立了县社情民意服务中心，收集和及时处理群众意见。乡镇也设立社情民意接待大厅，村级设立社情民意接待待员。群众有问题，可随时随地反映。

“拆掉的不只是政府机关的围墙，更重要的是拆除了和百姓之间的‘心墙’。无围墙政府‘开门办公’搭起党员干部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郑华腾说。

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拆墙透绿收获民心

“拆墙透绿之所以赢得一片叫好声，说明这项举措顺民心，值得借鉴。”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王红建说。

记者了解到，河南省南阳市、开封市、濮阳市清丰县等地都在进行拆墙透绿工作。

“办事处以前给人的感觉是庄重森严，现在围墙一拆，感觉特别亲切，和我们老百姓不再有距离感了。”南阳市卧龙区武侯街道崔庄社区居民看到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围墙被拆除后纷纷称赞道。

武侯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近60米长的围墙被拆除后，原本独立的院子成了街区的公共空间，院内精心培植的盆景、树木等，也由单位工作人员“独享”变为居民群众“共享”。

2021年7月25日16时，南阳市委大门两侧围栏全部拆除，这标志着南阳新一届市委政府吹响了打造无围墙城市建设的“集结号”“冲锋号”。

南阳市委明确提出，要按照“敞开空间、共享绿地、增绿增厚、提升品质”的要求，通过“访诉调”对接联动“一条龙”。如今，全县“走”出围墙外，营造更加舒适绿色的人居环境。

2021年以来，开封市大力实施拆墙透绿工作，对机关单位实体围墙进行改造，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行动，把原本由机关单位“独享”的绿色向市民敞开。

2017年2月13日，濮阳市清丰县在全县启动“一座没有围墙的县城——集中拆除围墙行动”。当年上半年，清丰县符合条件的单位全部向群众开放，群众可以随时到政府机关绿化区休闲游玩。

清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养利说：“围墙拆除了，党员干部就在老百姓的眼皮子底下办公，百姓可以实时监控党员干部的工作，从而倒逼党员干部摆正工作作风。”

李养利介绍，近年来，清丰县在基层社会治理中，通过继承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一个协会凝心聚力，一个计划提升素质，三个激励机制激发动能，三个联动机制汇聚合力”人民调解“1133”模式，通过组建县级人民调解员协会，推动调解队伍专业化，实现“访诉调”对接联动“一条龙”。如今，全县每年成功调解案件量由1000余件增加到6000余件，信访量大幅下降，诉讼案件得到有效分流，85%的村成为“零上访”村。

“集中拆除围墙行动彰显了政府服务职能新转变，体现了城市创新开放新形象，展示了群众美好生活新向往，呈现了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新常态。”李养利说，拆除围墙不仅是拉近干群距离、拆墙扩绿、扩绿为民的第一步，还有利于完善便民举措，提升政府服务效率，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加快构建服务型、服务型、创新型政府。

“党政机关围墙的拆除，让百姓视觉上少了一道墙，心里也顺畅了。”王红建说，拆墙透绿，拆掉的是围墙，拉近的是距离，回归的是绿色，收获的是民心。

多部门发文严禁食品中添加金银箔粉 专家指出

舌尖上的拜“金”主义该停了

● 因为好奇或追崇奢靡之风而落入“镀金食品”陷阱的消费者不在少数。一些商家看到含金银箔粉食品背后的商机，不仅售卖此类商品，而且用各种话术对这种商品进行包装宣传

● 一些“镀金食品”在售卖时大肆宣传的“有益健康”卖点，其实并不属实。金银箔粉并不会被身体吸收，只会原样排出体外，对人体并无营养价值

● 针对“镀金食品”的监管存在难度，最核心的原因是规范不明确及技术监管手段跟不上。针对金银箔粉使用的行业，政策与法律法规不够清晰明确，一定程度上给了商家恣意使用金银箔粉的空间



《“食金”无营养》漫画/高岳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骁 □ 本报记者 赵 丽

精致的蛋糕周边镶嵌着一圈金箔，和蛋糕表面的金银珠装饰物交相辉映；圆润光滑的巧克力上散落着金箔碎粉，像夜空中的星星闪闪发光；小巧新鲜的海胆刺身上点缀着几片碎金，让人食指大动……添加了金银箔粉的食品被人们称为“镀金食品”，但无论包装多么奢华亮丽，都掩盖不了金银箔粉是非合法添加物的事实。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联合制定《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规定金银箔粉未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不属于食品添加剂，不是食品原料，不能用于食品生产。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虽然在各网购平台、外卖平台搜索关键词已经找不到售卖含金银箔粉的店铺，但以“食用金箔”“食用银粉”等作关键词进行搜索后，仍然能看到多家店铺在经营售卖相关材料。此外，仍然有不少消费者青睐此类“镀金食品”，在社交平台上分享自己“食金”的图片视频。

“镀金食品”为何需要禁止？缘何屡禁不止？应该如何防范？带着这些问题，记者展开了调查采访。

金银箔粉毫无营养价值 奢靡之风应当禁止

北京朝阳区居民贾先生家里至今还放着几年前跟风买的一瓶金箔酒，“没人喝，扔了又可惜，就放在床底下收着，都积灰了。”

2018年夏天，贾先生在某个烟酒超市购物时，看到货架上摆放着一瓶格外显眼的酒，瓶身透明，可以清晰地看到瓶底晃荡的金光。贾先生就酒的情况向店主咨询了一句，店主立刻将酒从货架上拿下来，晃晃两下，酒中的金箔漂浮起来，在灯光照耀下整瓶酒看起来“波光粼粼”。

店主介绍，这是其通过内部渠道进货的金箔酒，本就醇香的白酒中添加可食用金箔粉，不仅有营养价值，还有极高的收藏价值，并夸赞说“金箔粉是古代帝王才能吃到的”“买回家寓意升官发财”。贾先生听后心动了，以300元一瓶的价格购入两瓶金箔酒。从贾先生展示的金箔酒照片来看，该款酒在外包装上印有“黄金品鉴酒”的字样，文字说明中采用大量古文典籍如《本草纲目》《本草求真》等，宣传“食金”对于身体健康有益。

后来，贾先生将其中一瓶金箔酒送给懂酒的朋友，结果被告知，这种酒其实是噱头，是某小酒厂私下研发售卖的，成本极低廉，大概率是“三无”产品，“别说是有益身体健康了，喝下去会不会食物中毒可不一定”。

记者根据贾先生提供的信息在网上检索该款金箔酒的相关信息，发现已找不到相关商品。但在一些论坛上，可以看到有人分享同款金箔酒的照片，从网友发言内容来看，这款酒的售卖价格差异颇大，从120元至600元不等。

像贾先生一样，因为好奇或追崇奢靡之风而落入“镀金食品”陷阱的消费者不在少数。一些商家看到含金银箔粉食品背后的商机，不仅售卖此类商品，而且用各种话术对这种商品进行包装宣传。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蛋糕店负责人告诉记者，在行业内，用金银箔粉做蛋糕或甜点装饰几乎是共识，即使禁令出台，也有一些同行悄悄使用金银箔粉。“一般用金银箔粉的蛋糕都是特定的某些款式，宣传语都是‘豪奢风’‘拜金主义’这类强调其高端档次的，禁令出台后，有的同行会改一改宣传图和宣传文案，避开金银箔粉等关键字样，对外宣称‘不卖了’‘没货了’，但如果果客提出订购需求，仍然可以做。”

一些“镀金食品”在售卖时大肆宣传的“有益健康”卖点，其实并不属实。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副教授朱毅向记者介绍，金银箔粉并不会被身体吸收，只会原样排出体外，对人体并无营养价值。

“不仅如此，如果是假冒伪劣的，混有其他不明杂质的金箔、金粉，还可能有一些意想不到的食品安全风险，比如摄入重金属、色素等，过大的金箔可能伤害肠道黏膜，过于微小的纳米级金粉一样有风险，还可能滞留在消化道黏膜内，伤害肠道上皮细胞。”朱毅说。

在她看来，禁止“镀金食品”很有必要，除了不助长奢靡之风外，更重要的是对消费者健康的预防性保护。

相关商品变相存在 屡禁不止原因多样

事实上，此次《规定》并非有关部门首次针对食品中添加金银箔粉出台相关文件。

早在今年1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就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的通知》，要求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虚假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以及进口含金银箔粉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群辉告诉记者，从今年1月至《规定》出台，短短几个月，主管部门连续发文，联合单位从三家到四家，文件级别从通知到规定，足见重视程度和查处决心。

然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一些网购平台、社交平台上，仍能看到含金银箔粉食品的身影。

在部分网购平台上以“金银箔粉食品”等词进行搜索后，记者发现，虽然弹出的商品界面已无金箔酒、金箔蛋糕等食品，但仍

可检索到大量标题中含“可食用金银粉”等内容的金银箔粉添加剂，其中销量最高的已月售800多单。

尽管有一些金银箔粉添加剂商品在标题中显示“不可食用”，但记者点进部分金银箔粉添加剂商品详情页后看到，几乎所有商家都在详情页中展示食品添加金银箔粉的照片。在商品问答界面，有消费者留言询问该商品“是否可食用”，其他消费者给出的答案均是“可以”。

在某社交平台上以“金银食品”“金箔”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后，记者发现，近半年来，仍有大量品尝、购买、售卖含金箔食品的相关分享帖。“海胆上加金箔，金箔都掩盖不住它的金灿灿”“鹅肝慕斯，上面铺着覆盆子酱，有一小块金箔，十分精致”“果丹皮鹅肝，表面撒着金箔，看着很高级的样子”……

为何“镀金食品”之风屡禁不止？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晓娟告诉记者，在食品中添加金银箔粉的行为屡禁不止的现象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其中最直接的原因在于商家有谋利的需求。商家的夸大宣传迎合、误导消费者追求奢靡之风的消费心理，消费者的光顾进一步促进了商家“研发”的动力，不仅在食品中使用而且花样翻新地使用金银箔粉。与之相伴的就是消费者的猎奇心理，“很多非理性的消费者，只要看到市面上销售一些新奇的商品，就想去尝试”。

在朱晓娟看来，针对这类食品的监管存在难度，最核心的原因是规范不明确及技术监管手段跟不上。针对金银箔粉使用的行业，政策与法律法规不够清晰明确，一定程度上给了商家恣意使用金银箔粉的空间。监管部门借技术主动监管的能力受限，加上在相关规范不明确的前提下处罚的力度和威慑力也不足，助长了商家的侥幸心理。

黄群辉说，商家在各类食品中简单加上金银箔粉，立刻改头换面，商品“身价”提升数十倍甚至百倍，利润空间巨大。另外，与食品添加剂相关的法律宣传还不到位，消费者对食用金银箔粉食品还存在认识误区。同时，食品生产从初级农产品到消费者手中，会经历生产、再加工、销售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有可能涉及食品添加剂，因此存在违法链条长、添加手法隐蔽、同步监管难度大等现实情况。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强化监管协同共治

遏制“食金”之风，监管正在路上。

今年3月，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某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蛋糕店裱花间存放着两瓶金银箔粉装饰品，其中一瓶已开封使用。执法人员依法对相关金银箔粉产品进行了查封扣押，并按程序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发现，该公司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

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渝北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该公司处以罚款5000元，没收涉案物资的行政处罚。

今年4月，南京某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被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10万元。经查，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当事人将金箔作为原料使用在甜品“菠萝香慕斯”菜品中。此外，执法人员在厨房操作台上发现已启用的“装饰银箔”。

《规定》亦强调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级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监测，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和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黄群辉建议，杜绝“镀金食品”，需要以执法带动普法。执法部门在查处案件后，及时公布违法事实和处罚结果，以严惩警示潜在违法者；通过公布典型案例，解读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传播营养健康知识，达到执法一件带动普法一片的效果。同时畅通举报渠道，在电话、网络举报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消费者举报途径，比如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增设一键举报按键，形成快速举报、及时查处的反馈机制。此外，还应强化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责任。网络交易平台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管意识，充分利用技术优势，通过文字检索、图片比对等，及时发现含“金银箔粉”等违规食品，并确保第一时间下架，最大限度减少消费者的损失。

朱晓娟认为，杜绝“镀金食品”，需要各方主体协同共治，相关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进口商等在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口食品时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坚决抵制含金银箔粉的食品生产、售卖与经营，不得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

“网络平台应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平台内经营者资质审核，禁止入网食品生产者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平台在发现入网食品生产者宣传、销售含金银箔粉食品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朱晓娟说，此外，行业协会也要制定违规使用金银箔粉的自律管理措施，通过行业协会规则进行引导。

她还提到，相关政府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和监测，发现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和宣传金银箔粉可食用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及时组织专家解读含金银箔粉食品的安全风险，及时发布消费警示。

“消费者要理性消费，自觉抵制畸形和不健康的消费理念与习惯，不给售卖含金银箔粉食品的商家以可乘之机。”朱晓娟说。